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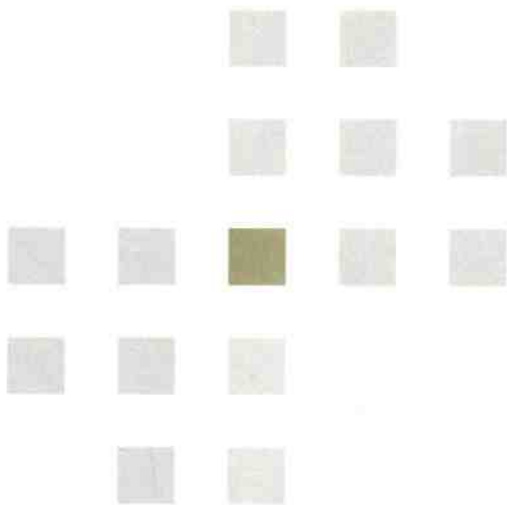
百家文库

B A I J I A W E N K U

大学生公民教育的 理论与实践

DAXUESHENG GONGMIN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敖洁等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敖洁 等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长沙



0850725

内 容 简 介

全文共有五章,首先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内涵进行了理性的辨析;接着以古代、近代、现代为经,以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及中国内地、香港地区为纬,梳理了公民教育的主要流派及思想;然后客观地比较和分析了各国、各地区大学生公民教育的内容与方法、原则与途径;最后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对新时期我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的构建提出了具体的实施途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敖洁等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81113-839-9

I. ①大… II. ①敖… III. ①大学生—公民教育—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0414号

大学生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Daxuesheng Gongmin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著 者:敖 洁等

责任编辑:刘 锋 罗红红

责任校对:全 健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陈 燕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0005(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uohh@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6开

印张:11.25

字数:196千

版次: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书号:ISBN 978-7-81113-839-9/G·436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导言 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的意义	1
第一章 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内涵	6
第一节 “公民”概念的界定	6
第二节 公民教育的内涵	12
第二章 公民教育研究的主要流派及其主要思想	23
第一节 古代公民教育的萌芽	23
第二节 近代思想家的公民教育理论	28
第三节 国外现代公民教育的发展	36
第四节 中国公民教育的发展	67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88
第一节 西方国家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88
第二节 东方国家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98
第三节 苏联、俄罗斯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105
第四节 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	110
第四章 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17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17
第二节 东方国家(地区)的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30
第三节 各国公民教育的途径与方法的特点与比较	137

第五章 中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的构建·····	145
第一节 中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的目标与内容·····	145
第二节 中国高校大学生公民教育的实施途径·····	169
参考文献·····	171
后 记·····	175

导 言 大学生公民教育 研究的意义

公民教育是西方民主制度的产物，是当代教育理论和实践的一个重要领域，引起了全世界范围内的高度重视和关注。西方发达国家从各自的历史传统与教育实际出发，建立了目标明确、内容完整、体系严谨、各具特色的公民教育模式，形成了诸多的公民教育理论流派。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民众主体意识不断觉醒；伴随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民主法治进程的不断推动，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和不断完善，逐渐催生了社会民众的主体诉求，也使得公民教育理念在社会各个领域和阶层被渐次唤醒和倡导。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后，公民教育的主张日益进入人们的视野，成为教育决策者、教育理论者和实践工作者面临的共同课题；学术界就如何开展公民教育的讨论近年来也方兴未艾。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全球化浪潮的不断融入，培养出我们党和国家所需要的担当重任、适应时代发展的合格现代公民，成为了一个时代主题和一项战略任务。而大学生是我国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的核心人力资源，是中国现代化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们将处于时代发展的前沿，站在我国与世界对接交流的舞台。

本书在厘清“公民”“公民教育”等有关概念的基础上，就大学生这一特定“公民”的公民教育内容、原则、方法、途径等进行探讨，进而提出了构建起新时期我国大学生公民教育的科学完整体系的方略。

一、大学生公民教育是适应社会转型的迫切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在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中西方文化的碰撞冲突、交融激荡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态势,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代、本土文化与西方文明多重因素交织,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层出不穷。随着国内社会经济成分、产权形式、利益分配以及生活方式的日益变化,包括大学生在内的社会民众的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在生活方式、价值取向上更是越来越多样化,这些影响着社会民众对于权利与义务的认识,在对待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的价值选择和行为规范上呈现出差异性和多样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当代中国意味着什么?这似乎已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事情。由于这一体制具有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推进生产社会化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自动调节供求、价值评估、奖优罚劣以促进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等多种功能,得到了人们的认可。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强调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忽视个体利益和人们诉诸权利的要求,使得人们普遍缺乏健全的权利意识,也难以形成正确的义务和责任意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个平等竞争的平台,在满足人们对物质财富的需求时,也增强了公民的主体意识,强化了公民个人的主体性地位。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民具有独立、自由、民主意识,能合理伸张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既提出了公民教育的诉求,也提供了公民教育的实施空间。

同时,市场经济也必然要求民众以公民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参与社会管理。市场经济遵循的公平与效率、竞争与合作、自由与平等的精神“要求公民从个人与国家、自我与社会的关系中予以合理的认同和内化,明确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权利与义务,只有公民认识、认同并获得上述价值取向”^①,才能使人们的主体意识得到充分的发展,责任、权利、义务意识得以正确形成。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大学生的公民教育,使作为社会民众重要组成部分的大学生从个人与国家、自我与社会的关系中对这些规则予以认同与

^① 龙志芳,《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当代大学生公民教育的构建》,哈尔滨市:哈尔滨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07:42.

内化,明确自己在其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从而为市场经济提供必要的价值观念基础,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大学生公民教育是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必然要求

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是中国 21 世纪的国家目标。经中国近现代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百折不挠的上下求索,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相对于人类文明,现代化是一种趋势;相对于不同国家和社会,现代化是一种选择,不同国家的进程是不同步的”^①,“2006 年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中的初等发达水平,处于第一次现代化成熟期;第一次现代化已经完成五分之四,第二次现代化水平约为发达国家的五分之二”^②。这表明当代中国正处于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关键时刻。

许多现代化理论和一些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历史表明,单纯地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引进先进的工业设备,移植先进国家的社会制度、管理方式、组织形式而不实现本国人民国民性的现代转型,这样的现代化难逃失败甚或畸形发展的结局。也即所谓“现代化是建立在主体性上的合理化和本土化,主体性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合理化是现代化的实质和核心,本土化是现代化的途径和方式”^③。举例来说,印度等国家全部照搬西方的政治体制,但其国民素质和经济水平尚难以列入现代化国家;中东一些国家人均国民经济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但实施的是专政制度,也难以称之为现代化国家。由此可见,现代化不仅仅是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必须不断提升人民的精神境界,或者说现代化必须有“国民之现代性表征”,“国民现代性与公民教育则是息息相关、唇齿相依的”^④。

在现代化进程中,公民教育就是要实现“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很难在量上给以界定,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不同,对现代化的特征的理解也不同。调查报告《走向现代化:6 个发展中国家个人的转变》,归纳出“现代化的精神”的十二大特征。在我国,人的现代化是面向社会,适

① 光明日报:《中国现代化报告 2010》公布——回顾历史 300 年展望未来 100 年,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02-1。

② 同①。

③ 叶赋桂,现代化:合理化与本土化,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1998-01(16)。

④ 刘鑫森,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复兴及其当代意义,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科版,2005-02(120)。

应发展,秉承中华民族精神的中国人的精神特质,是人的全面和谐发展的一种进程,是人的全面素质和人的主体性、创造性、个性性逐渐整合为一个和谐结构的动态过程。

因此,要实现人的现代化,就必须加强大学生公民教育,以引导他们的“公民”启蒙和教化,使他们的现代化精神在生活规则的根基上形成,并以此作为现代中国公民的基本范式;使他们真正懂得在现代社会里作为一个公民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既使自己的公民义务能与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协调一致,又能够捍卫、维护个人的权利。

三、大学生公民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之一,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的政治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深入且取得显著成效,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质与核心也就是人民当家做主,要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就要求公民具有强烈的民主意识、自觉的政治参与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这就使得公民教育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但是,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民主政治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民主政治建设需要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在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以“四有公民”的塑造为主体和终极价值的公民教育,能使社会民众普遍而有效地确定公民意识,“进而有效地使法治理念、法律制度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人民生活中的信念和准则,从而建立起有效的法治秩序。公民教育中的公民意识与公民精神,为法治秩序提供了必要的信仰支持”^①。

我国在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中,也面临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政治生活开始向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迈进,人们的思想观念受到冲击,政治心态随之发生变化:比如说由“臣民”意识向主体的公民参与意识转化,从人治意识向法治意识转化,从等级依附到平等自由转化。这使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群体的社会角色、价值诉求、利益格局发生变化并

^① 张秀峰.教育研究与实验——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中国公民教育.武汉:华中师大出版社,2009-02:10.

由此引起政治价值观念的分化。这显然不利于我国的政治统治,不利于增强政治凝聚力,更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因此,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必须进行大学生公民教育,培养合格的公民。

四、大学生公民教育是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

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后,高校在校大学生人数激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20年,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2009年翻一番。”这就意味着高等教育的办学规模要进一步扩大。

高校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高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任。高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高校所培养出来的“人”就应该是合格的公民,这事关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后继有人。高校要实现培养人这一根本任务,就要进行大学生公民教育,使当代大学生的公民意识、公民精神以及参与社会事务的相关知识 with 技能,能满足未来职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进行公民教育也是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者和实践工作者在反思我国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时,都不约而同地意识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内容忽视了大学生的主体性,忽视了大学生个体的存在性。很多学者甚至开始从“草根性”和生命伦理视阈,呼吁重建思想政治教育的体系。“思想政治教育草根化意味着思想政治教育从传统走向民主……为不同阶层的人的不同诉求搭建一个共同的话语平台。”^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增强学生爱国情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合格公民”进入了国家教育政策领域。

^① 卢岚.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草根性: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新视角, 哈尔滨:哈尔滨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09: 1.

第一章 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内涵

对公民、公民教育、大学生公民教育等有关概念的厘清和对大学生公民教育内容的科学确定,是研究大学生公民教育的逻辑起点。公民、公民教育、大学生公民教育的内容,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们对事物认识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变化,且在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涵。因此,梳理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历史演进过程,对公民及公民教育的概念进行科学界定,对公民教育的内涵进行分析,是研究大学生公民教育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公民”概念的界定

“公民”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源远流长,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含义。

一、“公民”的起源

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者,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对公民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表述,虽然存在一定的歧义,但是有一点是形成了共识的,即公民的概念最早产生于古代希腊。古希腊的“公民”(polites)一词来源于“城邦”(polis),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

古希腊是人类有文字记载的文化史的发轫之地,它以爱琴海区域为中心,包括黑海沿岸、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等。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古希腊人孕育自由、平等、民主精神提供了自然条件。

据历史资料记载,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一支印欧语系人群从中欧南下进入希腊半岛,并创造了人类史前文明——迈锡尼文明。随后,一支来自希腊北部的多丽斯人南下并摧毁了迈锡尼文明,使得整个希腊世界被山川河流阻隔成一个个区域,最终形成了面积不等的城邦。随着当时氏族社会的解体,人口的增加使氏族内部出现分化;氏族成员开始混居,瓦解了氏族社会的血缘关系;氏族部落里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冲突日益加剧。再加上“希腊人的部落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以及由此而养成的民族个性”^①,使得城邦林立成为古希腊绵延数百年之久的政治景观。城邦也就成为了最初公民生活的政治共同体。

此时的城邦往往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连同周围一片农村所构成的相互独立的“国家”,是设防的居民点与不设防的乡村相连接的区域。城邦逐渐形成后,就必然要求一部分人来管理这个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在划定管理共同体公共事务的人时,就出现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两种不同的阶层或阶级,而那些能够享受管理权力的人往往都是一直生活在城邦中的人。于是,“属于城邦的人”——“公民”产生了,并且只有公民能分享城邦的公共生活。这就出现了古希腊乃至西方最早的公民概念。尽管李贤智等学者从《荷马史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著作中考证,还可将“公民”出现的时间往前追溯,但他们也认定“公民”最早是出现于古代希腊的城邦时代。

语义学上,认为英语中的 citizen(公民)在词的起源上有四种可能,即中古英语中的 citisein; 英法语中的 citesein; 古法语中的 citeain; 源自 cite。由于时空的原因,我们无从知道古希腊的公民概念与英语使用的公民概念是何种关系,但是用 citizen 来表示公民,说明公民与城市(city)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

二、国外“公民”概念的演变与发展

1. 雅典的公民概念

在古代雅典的城邦中,公民只是少数人。妇女和奴隶以及迁居到雅典的外来人及其后裔没有政治上的权利,可以说并不是公民。雅典的第一部成文法《德拉克法典》中规定:“凡能自备武装的人有公民权。”这表明公民须具

^① 丛日云. 西方政治文化传统.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9.

备一定财产,从而能购置武器保卫城邦。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认为,公民是城邦的护卫者,并在《法律篇》中进一步提出,一个真正的公民要“懂得怎样依照正义的要求去进行统治和被统治”^①。亚里士多德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古希腊的公民概念,他认为,有资格参与城邦政务活动和议事,享有对政治的治理的人才可以被称为该城邦的公民。他还提到,有了规定财产的人方能获得公民资格,并且,公民的身份仅限于父母双方都是公民的人。比如其他城邦的人与奴隶虽然居住在本地,但不是该城邦的公民;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虽然可以称为公民,但因为他们不能担任公职,所以也不是完全资格的公民。工匠、商贩、农民,因为无暇从事城邦的管理和政务活动,也不享受公民权。这就把人数居多的奴隶及不能从事参与城邦政务活动和议事的大多数人,摒弃于公民之外。可见,古代雅典的公民是“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是城邦中的少数。

2. 罗马的公民概念

古罗马人最初也有着同样严格的公民概念,公民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在历史发展中,其范围却不断扩大。古罗马在不同的时期公民的概念有所区别,公元前8—公元前6世纪的王政时期,公民概念仅限于罗马城市的贵族,平民阶层不属于公民。公元前6—公元前1世纪的共和时期,《霍腾西阿法案》通过后,法律上承认了平民阶层与贵族平等的地位,平民也获得了公民资格,平民和贵族都是公民,具有同样的政治权利,可以参与政治生活。公元前1—公元5世纪的帝国时期,初期并未赋予被征服者公民权,公元212年,罗马卡拉卡拉的《安托奈纳斯赦令》宣布凡属罗马帝国范围内的自由民,均享有公民权,给绝大多数自由民以公民资格,对外来移民也给予法律上的保护,使公民权利得以普遍确立。此后,古罗马人又把公民范围扩展到被征服地区的公民,只有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但是帝国时期进入专制统治时期,公民的政治地位渐趋没落,公民参政成了一种摆设。

3. 近代公民的概念

近代公民的概念形成于15世纪前后,在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登上历史舞台,公民的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7世纪后,卢梭等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

^① 柏拉图,张智仁,何华勤,译.法律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7.

思想的传播,强调一切人都是公民,且公民之间是平等的使资产阶级开展了一系列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各国均从法律上规定公民的资格,使公民的范围扩大和具有普遍性,不再是特权阶层身份的象征。1628年英国议会向英王查理一世提出《权利请愿书》,1679年和1689年英国议会先后通过《人身保护法》,1776年北美大陆议会通过《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主张人与人的平等关系,强调公民私人财产和经济活动自由的平等保护,公民有权追求私人利益,有权寻求公共利益。近代公民的概念中渗透了自由、权利、独立、平等的含义,也突出了个人参与公共事务的含义。同时,1866年美国的《民权法案》将公民资格扩大到黑人,1868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规定了任何种族的人出生在美国就是美国公民,1924年美国国会做出决定,使公民范围扩大到美国的印第安人,尤其是20世纪初的女权运动,使妇女在各国逐渐获得公民权利。近代以来,公民范围进一步得到扩大,公民资格标准中财产和性别内容逐渐减少,公民的范围越来越大,近代公民概念逐步普及。

4. 现代公民的概念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概念已远远超出了其原始的内涵,公民不仅仅是少数人的特权,它成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资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任何具有国籍的个人都理应成为公民。当然这与现代思想家关于公民的思想理论和主张是分不开的。

典型的观点有三种。①德国凯兴斯泰纳的公民观。他指出:“国家公民的概念和民主立宪国家的概念是相互交替的。”^①他提出,能够为国家既考虑内外安全及公民的身体与精神的健康,又能够向伦理集团发展以及在法制和文明国家的集体中行使权利的人,都是“有用的国家公民”。②美国教育家杜威的公民概念。他不懈地追求民主的理想。他指出,实现民主的理想就要培养实现民主的公民,民主社会的公民应是“有效的交流者”“有个性的交流者”和“有改造能力的参与者”,公民应是相互平等的交流者。同时,他强调公民应有改造和完善民主的能力。③二战后各种流派的公民观。自由主义、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等均阐述了各自的公民观。自由主义的公民观,主张个人自由,强调个人权利的优先。共和主义的公民观,强调国家利益,鼓励公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社群主

^① 凯兴斯泰纳·郑惠卿,译。凯兴斯泰纳教育论著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214。

义公民观认为,社群的价值和文化内涵决定个人的价值和理想,强调国家和社群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提倡个人积极主动地参与社群公共事务。多元文化主义公民观则提出差异的公民资格观,主张承认族群差异,建立与现有的地区和政党代表制并存的族群代表制。

当然,近代以来在不同的国家,公民概念的发展具有不平衡的特点。在殖民地国家,由于政治地位的不平等,公民的权利及身份存在着差异,殖民地的人一般不具有公民身份。比如1945年以前的法国,公民主要指法国本土的人,而殖民地的人则被视为“法国臣民”或“法国被统治者”,不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在阿尔蒙德倡导的公民文化的影响下,欧美社会公民及公民身份的理论与实践得到不断发展,公民概念关注的对象从经济、政治转向更广泛的社会生活。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冲击下,公民概念的内涵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三、中国“公民”概念的演变与发展

公民的概念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和历史演变,虽然在时间上较为短暂,但由于其与我国政治历史的变迁紧密联系,其转变过程也可以说较为复杂。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社会没有产生公民的土壤。“公民”作为舶来品,是在辛亥革命前后由西方传入的。

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康有为和梁启超的君主立宪思想中,孕育着民主思想,他们倡导民治,要求士绅“自治其身、自治其乡”,这些思想蕴含着公民思想,所以说中国早期的政治民主化尝试,对中国民众的公民意识呼之欲出。严复的“自由为体、民主为用”的命题里,提倡人都应该有自由的权利和独立的人格。梁启超提出的“人人生而应得之权利,即人人生而应尽之义务”主张则更是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方面指出了公民法律层面的内涵。

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在民,在法律上将公民肯定下来。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国民党主张的党化教育,各种正式的文本或场合中,公民概念与国民概念常常混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发布的具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中,使用的是人民和国民的概念。

我国正式使用公民概念,是1952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在1954年宪法及以后的法律文件中，统一使用了公民概念。

在汉语中，用以表述 citizen 一词含义的，是由“公”“民”二字结合而成的“公民”。“公”在现代汉语中作属于国家或集体的、共同的、公事的或公务讲，与“私”相对。“民”作人民、某族的人、从事某种职业的人、民间的、非军人讲，与“官”“官方”“军事”相对应。从词义上解释，公民是从事或参加公共事务的社会成员。

四、“公民”内涵的厘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民概念是在人类历史的演进中不断发展和丰富的。当前，关于公民概念界定的理论认为：公民一词正式形成于有法律保障的现代社会，公民既是一个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政治概念。因此，关于公民概念的讨论，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推理方法，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辞海》关于公民的解释是“具有本国国籍，并依据宪法或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这一解释基于法律层面揭示了权利和义务一致性是公民的本质特征。

首先，这一解释肯定了公民是自然人的身份。自然人即依自然出生而成为的人。在法律上，自然人如何获得公民身份，世界各国的规定不外乎出生地原则或血缘原则。出生地原则就是依据自然人的出生地而获得其公民身份；血缘原则则是自然人不管出生何地，父母中的一人具有某国公民身份，都可以获得与父母相同国籍的公民身份。当然，由于不同国家在认定上的差异，也会出现双重国籍和无国籍的现象。其次，这一解释揭示了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自然人不管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职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身份不受阶级、党派、性别等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这也反映了公民的本质特征，即公民是政治、社会和国家的平等成员。同时，这一解释阐明了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对等性。

但是，这一概念没有明确地指出公民的本质特征还在于公民是政治社会或国家的平等成员。从以上关于古罗马、古雅典、近现代公民概念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公民还是一个政治概念，公民是政治社会时期的产物，但也不是所有政治社会时期的人都是公民，只有依法存在政治社会主体或者说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的平等民众的政治社会才有公民。换言之，在现

代社会中为全体社会成员，在民族国家中为全体国民。

综合法律、政治层面的公民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我们认为：“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里，能够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中平等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第二节 公民教育的内涵

公民教育的发展与公民教育的变化密切相关，从上一节对公民概念的演变发展过程的分析，我们知道中西方不同历史时期公民概念迥然有别，这种变化的历程也反映在公民教育的发展之中。

一、国外公民教育内涵的演变与发展

文献资料表明，公民教育出现于公元前 776 至公元前 479 的希腊古风时期，兴盛于随后的雅典时期。可见，公民的概念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公民教育最早也诞生于古希腊。希腊教育“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其目的在培养可能的最好的公民，而不是可能的最好的会赚钱的人”。^① 古希腊的公民教育最典型的是斯巴达和雅典，斯巴达和雅典的公民教育内涵各具特色。

1. 斯巴达和雅典的公民教育内涵

斯巴达是古希腊最重要的城邦之一。斯巴达以尚武好勇著称于世，斯巴达人在生活中认识到教育与守卫关系的重要性，将教育和生活融为一体的公民教育，旨在将奴隶主的子弟培养成体格健壮、忠于城邦的人。斯巴达的公民教育以培养团结、服从、尚武、吃苦、禁欲、牺牲精神为主要内容，为达到教育的目的，不惜牺牲斯巴达人的个性。斯巴达公民教育的特点是绝对的强调国家本位。斯巴达人从出生开始尤其是到 7 岁以后，就要接受劳苦、不停的训练，培养当时城邦需要的勇气和忍耐力。

早在公元前 7 世纪，雅典就有了学校。雅典的公民教育，以培养公民的健康体魄、广泛的智力和文化、“无可非议的嗜好”为主要内容。雅典的公

^① 克伯雷：《外国教育史料》，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8。